

浙江省杭州市上城区人民法院 民事裁定书

(2023)浙0102破申16号

申请人：浙江坚泰消防科技有限公司。住所地浙江省杭州市富阳区大源镇兴源路16号第1幢。

法定代表人：何正刚，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委托代理人：骆天明，浙江泰杭律师事务所律师。

申请人：杭州小米阀门机械有限公司。住所地浙江省杭州市临平区塘栖镇泰山村南扒山169号。

法定代表人：江统元，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申请人：杭州恒消科技有限公司。住所地浙江省杭州市上城区城星路89号尊宝大厦银尊1101室。

法定代表人：石斌晖。

委托代理人：吕莎，员工。

被申请人：浙江穗安机电工程有限公司。住所地浙江省杭州市上城区丁桥镇临丁路699号综合大楼4幢585室。

法定代表人：唐冬君。

因被申请人浙江穗安机电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穗安公司）在本院对其采取强制执行措施后，仍然无法清偿债务。经申请人浙江坚泰消防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坚泰公司）、杭州恒消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消公司）申请，本院审查后决定将穗安公司移送进行破产清算审查。另，杭州小米阀门机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小米公司）申请对穗安公司进行破产清算，本院一并予以审查，并于2023年5月31日组织各方进行听证。

穗安公司对申请人的申请有异议，认为穗安公司尚不符合破产情形；穗安公司名下虽无财产，但是大股东唐冬君以其他公司名义承揽的工程尚有应收工程款，可以陆续用于清偿债务，希望通过和解方式解决穗安公司的债务危机。

本院查明：穗安公司于2016年3月14日在杭州市上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登记成立，系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法定代表人唐冬君，注册资本1001万元。股东唐冬君持股95%，

认缴出资 950.95 万元；股东蒋开平持股 5%，认缴出资 50.05 万元；认缴出资日期均为 2016 年 3 月 14 日。穗安公司主要从事建筑安装业。坚泰公司、小米公司、恒消公司对穗安公司的执行案件，经强制执行，未发现有可供执行的财产，均已被裁定终结本次执行程序，未履行金额达 220 余万元。

本院认为，穗安公司系依法设立的公司型企业法人，具备破产债务人的主体资格，其住所地在本院辖区，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根据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关于执转破案件指定管辖的批复》将本案移送本院审查，本院依法具有管辖权。穗安公司虽对破产清算有异议，但亦陈述其名下无财产，需要股东提供担保处理相关债务。根据本案查明的事实，穗安公司经人民法院强制执行，无法清偿债务，足以认定其破产原因具备。本院认为，穗安公司的异议不成立。其和解意向亦遭到申请人拒绝。据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二条、第三条、第七条第二款之规定，裁定如下：

受理浙江坚泰消防科技有限公司、杭州小米阀门机械有限公司、杭州恒消科技有限公司对浙江穗安机电工程有限公司的破产清算申请。

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

审 判 长 潘 水 良
审 判 员 朱 若 君
审 判 员 李 敏



二〇二三年六月十四日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书 记 员 娄 移 华